

1906
潮安文史

第八辑



潮安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潮安文史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第八辑 藏书章

潮安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封面题字：林兴胜
摄影：林少武

《潮安文史》编辑部

分管领导：陈传佳
主任：庄贞浩
副主任：郑秋林
沈声兴
陈悦
委员：陈照亮 杨佩生
陈裕声 许业亮
顾问：杨启献 郑仁章
林少亮
责任编辑：沈坚华
校对：陈悦

潮 安 文 史

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

[2003] 粤印准字第0121号

潮内出准字第070号

出版单位：广东省潮安县政协
文史委员会

出版日期：2003年12月

封面相片:

彩塘镇党政机关

办公大楼

· 征稿启事 ·

征稿启事

政协文史资料工作是周恩来总理亲自倡导、开创起来的，它对于继承祖国的文化遗产，提供地方历史研究资料，教育后代，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扩大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都有着重要作用。

《潮安文史》征集出版工作现已开始，百端待举，谨祈海内外各界人士大力支持，踊跃赐稿，携手合作，把它办得更好。

一、征稿范围

根据上级会议精神，我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工作，除要积极围绕建国前的史料外，还将着力征集建国后各个阶段的史料。即自戊戌变法至当前改革开放近百年来有关我县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华侨、台、港、澳同胞、民族、宗教、社团、党派、工商、交通、水利等方面的重要事件和重点人物事迹。

本县名胜古迹和各乡镇风物以及上述史料的日记、书信、手稿、字画、均属征集之列。

二、撰稿要求

谨请各界人士在撰写史料时，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三亲”（亲历、亲闻、亲见）原则，一人一事，完整表述，不拘体裁，不拘长短；坚持求实存真，不溢美，不隐过，使用规范汉字，文字流畅，缮写清晰。来稿请用稿纸，写明作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来稿本刊有权修改。如曾在其它刊物发表，不同意修改，请附说明。稿件一经采用，即付稿酬。对未采用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史料稿件，根据质量，酌付资料费。

来稿请寄：潮安县政协文史编委会

邮政编码：515600

潮安县政协文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月

潮安政协彩塘联络组风采简介

新世纪以来，县政协彩塘联络组全体成员在常委谢思林、沈声兴同志带领下，认真学习贯彻《政协章程》和县政协委员会各项精神，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履行政协职能，积极参政议政。在推进潮安三个文明建设方面，他们多次就“提高不锈钢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加快潮汕公路彩塘路段的文明建设步伐”疾呼；在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情为当地群众排忧解难方面，他们抓住彩里路10座贝灰窑的空气污染问题，连续提出提案，并配合当地政府落实相应措施，促其业主搬迁，还群众一个称心的生活环境；在遵纪守法、按章纳税方面，他们严格执行规章，有2位同志被当地税务部门评为纳税大户，8位同志被国家、省、市县评为质量信得过单位；在奉献社会，扶助贫困伤残福利事业方面，他们更是真诚热心，群众口碑良好。

政协潮安县委员会办公室供稿

第八辑

目 录

2003 年 12 月

· 历史纪事 ·

潮安新县城迁址庵埠镇纪略	郑锦声	1
[附件一]		
潮安县县城选址考察报告 (要点)		8

· 往事忆述 ·

潮汕铁路伤心史	林少亮搜集	13
我所知道的湘子桥铎牛下落	陈新汉	22
寻虎踪	曾次亮	23
昔日“湘桥春涨”奇观	陈维添	25

· 烽火岁月 ·

太凤岭阻击战的前前后后	文衍藏	28
革命刊物《海啸报》第十期	柯培忠	31

· 目 录 ·

林秉先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事迹	林和实	36
我的舅公	廖森发	41

· 人物春秋 ·

原省政协委员黄文田传略	杨锦声	45
潮安县统一战线的老朋友陈玄医师	陈家鹏	48
缅怀郑扬同志	林丰之	52
中国科学技术专家林立仁	陈耀寰	61

· 时人风采 ·

版画家唐英伟传略	郑喜胜	70
经济贸易专家刘猷远	林和实	71
我国建筑专家李宗浩	林和实	74

· 海外乡彦 ·

泰国潮籍侨领刘继宾先生传略	陈贤武	80
旅泰侨胞吴梧藩事略	郑仁章	85

· 时代追踪 ·

我在大跃进时期的经历	曾次亮	89
“天字一号”案侦破始末	廖森发	93

· 文化纵横 ·

解放前潮安县的公共图书馆	郑喜胜	97
解放前的金山中学图书馆	郑喜胜	99
《新潮州歌谣(1950)》简介	郑喜胜	105
潮州歌册在海外	庄群	109
潮剧在东南亚	庄群	111
庵埠文化工作记事	杨启献	114
贯彻总路线时期庵埠的文化活动	洪鸣	121
工人子弟小学的业余文艺活动	石应瑞	124

· 百业今昔 ·

潮城秤的种类及其利弊	许振声	127
凤凰茶制茶工具改革概况	黄柏梓	131
潮安的农村信用合作社	李迪坚 邱声波	135
早期的潮安邮驿	谢重	144

· 民俗风情 ·

湘子桥的勳牛	陈维添	147
潮城后巷余厝祠的旧事	陈新汉	150
潮城“清明”和“冬至”两节民俗	许振声	153

潮安新县城迁址庵埠镇纪略

郑锦声

新恢复的潮安县人民政府驻地（也即县城）迁至庵埠镇，是当时广大干部群众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经历了一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慎重决策”的过程。

缘 起

潮安县有着悠久的历史。东晋咸和六年（公元331年），置海阳县（潮安县的前身）直至中华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因与山东省海阳县同名而由内政部飭令更名为潮安县。自设置海阳县以来，县政权驻所也即县城，就一直在现在的潮州市区。1953年7月至1958年11月，1980年1月至1983年7月，潮安县、潮州市虽两次分开建制，但潮安县县城都仍在潮州市区。1983年7月，撤消潮安县建制，潮安县并入潮州市。至此，潮安县县城在潮州市区的历史，经历了1652年的漫长岁月。

1991年10月18日，根据上级准备调整潮汕地区行政区划的有关精神，当时的潮州市人民政府在上报给省政府的《关于要求潮州市升格为地级市及其区划调整的请示》中，要求新恢复的潮安县人民政府驻枫溪镇。该年12月7日，国务院发出调整潮汕地区行政区划的文件，决定新恢复建制的潮安县人民政府驻枫溪镇。

潮州市升格前，枫溪镇的面积为49.6平方公里，34个行政村，约12万人口，其中非农业人口3.3万人。在潮州市升格的过程中，枫溪镇“一分为二”，即从枫溪镇中分拆出13个行政村31.9平方公里面积，归属新设置的湘桥区凤新街道。这样，将作为潮安新县城的枫溪镇，实际上就只有17.7平方公里面积，8万多人口。

1992年元旦后，负责统一领导升格扩大区域工作的潮州市领导小组开始运作，立即着手进行市区建设的规划。鉴于枫溪镇的这种现实情况，市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区域规划调查组，经多次到枫溪镇实地踏勘，认为潮安新县城不宜建在枫溪镇。理由主要有二：其一，县城建在枫溪会限制市区的发展。潮州市升格后，规划要建成一个现代化的中等城市，需要扩大市区范围。枫溪镇紧靠市区，自然列入市区的扩大范围之内（是年4月，市政府正式决定，把枫溪镇现有的21个行政村中的20个划入市区建设控制区），潮安县城如建在枫溪，势必限制市区的发展；其二，枫溪镇没有足够的地方可建县城。枫溪镇仅有的17.7平方公里面积，人口和住宅密集，乡镇企业星罗棋布，加上广梅汕铁路要在该镇境内建一个较大规模的火车站，需占用大量土地，枫溪镇区域内已没有足够可供建县城的成片土地。潮安新县城不宜建于枫溪，那应建于哪里？市领导小组曾设想建于浮洋镇界内乌洋山附近。但经过察看现场和认真讨论，觉得这一方案也不够理想。因而市领导小组于2月底决定，候潮安县挂牌办公后，由县委、县政府对县城选址问题进行研究，作出决断，逐级上报。

这样，潮安新县城应重新选址，就势在必行，这项工作也就自然摆在新潮安领导班子的面前。

论 证

1992年2月22日，市领导小组宣布成立潮安县筹备组，组长秦昌大，副组长潘春青，组员柯焕波、林舜煌、苏仰钦、陈金瑞、张益群。3月初，县筹备组及其办事机构共34人到位并开始工作。

潮安县恢复之初，碰到的最大难题就是“有县无城”——没有县城。这成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成为开展各项工作的一大障碍。因此，尽管筹备工作纷繁复杂，千头万绪，县筹备组还是从一开始就把县城选址问题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4月8日，在筹备组召开的第一次县直机关干部大会上，秦昌大同志首次公开提出了县城选址的问题，指出县城选址事关重大，必须“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慎重决策”。4月16日，县筹备组举行全体领导成员会议，研究县城选址问题。会议决定要立即把县城选址摆上重要工作日程，选址过程中应切实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慎重决策”的原则，并认真考虑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用地条件、水源、能源、社会基础、城市基础及对外联系等七个因素。为此，决定以县建委、城建局为主体组成一个工作班子，作好前期准备工作，尽快邀请在城市规划建设方面较有权威的专家到潮安来实地勘察，科学论证。

4月23日，县委、县政府挂牌办公后，立即把县城选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4月25日至29日，先邀请了广东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四位专家到潮安进行实地勘察。他们是：特区研究室主任蔡人群、自然地理室主任陈朝辉、地貌第四纪研究室副主任方国程、风景旅游研究中心副主任陈俊鸿。他们着重从地形地貌、地理结构的角度选择县城地址，提出了可供选

·潮安新县城迁址庵埠镇纪略·

择的官塘——铁铺、枫溪——浮洋、庵埠——彩塘三个初步方案。5月12日，时任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潘春青同志，主持召开县政府负责人办公会议，对这三个方案进行比较、筛选，确定主要以枫溪——浮洋、庵埠——彩塘两个方案，提供给下一批专家进行论证。

5月24日至29日，县委、县政府又邀请了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地理学会理事长、国际地理学会副主席吴传钧博士，中国地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行政区划研究会理事、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陈传康教授，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魏心镇教授等三位专家到潮安，就县城选址问题进行再次论证（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高级工程师蔡学锐因事未能到潮，只是提供了书面意见）。他们实地考察了枫溪、浮洋、庵埠等三镇的地形地貌、基础设施、经济状况、人文风情以及人们的思想观念等等方面的情况，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并利用有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5月28日，在潮州宾馆召开“潮安县城选址专家考察意见座谈会”，潮州市的部分领导和潮安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的领导成员出席了座谈会。会上，三位专家分别作了长篇发言。他们联系到国际国内在诸如首都、县城之类的城市在选址上的不少经验教训，强调潮安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县城选址应考虑七个因素是非常恰当的；新时期的县城选址应侧重于能尽快形成经济中心，不能单独考虑几何中心；县城选址必须树立独立发展的思想，不能过分靠近和依附属于自己行政上级的城市。他们都详细分析了县城建于枫溪、浮洋、庵埠的利弊，认为：建于枫溪镇，优点是接近几何中心，有市区的基础设施作依托，群众到县城办事和机关干部上下班比较方

便，但有突出的缺点，第一是太靠近市区，而且整个镇已大体上划入市区控制区，县城如建在枫溪，势必既限制市区的发展又不利于潮安的独立发展；第二是可供县城建设的土地不多；第三是到处烟囱林立，陶瓷工业污染严重(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枫溪陶瓷工业的燃料大多数用煤，污染较严重)，建县城不适宜。如建于浮洋镇，虽能克服枫溪镇的这些缺点，但基本上是白手起家，一切基础设施都必须从零开始，投资多，建成时间长，而且难以形成经济中心。如建于庵埠镇，优点较多：一是区位优势明显，毗邻汕头经济特区，靠近汕头港口、机场，交通方便，易受特区和沿海辐射；二是具备县城的基本依托，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各种金融分支机构、医疗卫生设施已有一定规模，不但已有5万非农居民，而且东北侧和西南侧地域相对开阔，可规划建10平方公里以上的城区；三是经济基础较好，能保证潮安独立发展和更快发展。庵埠食品等工业发达，知名度高，全镇的工商税收占全县的近一半，县城建于庵埠，将会带动周边彩塘、东凤的经济发展，形成区域经济。这三镇人口共有26万多人，乡镇企业及总收入均占全县的1/3强；四是干部群众的商品意识和改革开放意识较强，而且华侨众多，旅游资源丰富。

总之，三位专家都认为县城如建于庵埠，投入的资金少，建成的速度快，虽不是几何中心，但能较快形成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确保潮安的独立发展和更快发展。因此，他们都建议潮安新县城应建在庵埠镇(蔡学锐高工在其书面意见中也提出此建议)。同时，他们指出，县城建于庵埠也有一些缺点，如：软土质多，给基础设施建设带来较大困难；有些地方有内涝；群众到县城办事和县直机关上下班不太方便。

参加座谈会的市、县领导共有八人在会上发言，他们都表示赞同三位专家的分析，赞同潮安新县城选址庵埠镇。

报 批

专家论证之后不久，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了曾任潮安副县长以上职务的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乡镇场党政一把手和县直部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座谈会、民主党派和各阶层代表人士座谈会，全面通报专家对县城选址的论证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参加这些座谈会的同志，发言时都表示拥护县城建于庵埠镇。

在请专家科学论证、发扬民主广征意见的基础上，6月3日，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在东山湖温泉宾馆举行联席会议，专题讨论县城选址问题。18名领导成员除一人外出，余都出席了会议，县委办、县府办、县建委、民政局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与会的县领导同志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一致同意新县城建于庵埠镇。会议还就县城建于庵埠镇出现的问题和缺点，研究了一些解决办法。会议指定由我（时任县委办主任）和时任县府办主要负责人的陈汉为同志为县委、县政府起草一个关于要求将县人民政府驻地从枫溪镇迁至庵埠镇的请示，尽快报上级批准。为慎重起见，会议还明确规定请示件应由县委三位正副书记审定，如有必要，则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

6月3日的联席会议结束不久，我即根据联席会议的精神和专家论证的意见，执笔起草了《关于迁移潮安县人民政府驻地的请示》，经县委三位正副书记审定签署后，作为县政府文件（安府报[1992]9号），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

定》精神，于6月10日上报潮州市人民政府。

7月15日，市五套班子举行联席扩大会议，会议由市委书记陈远睦同志主持，专题听取和审议潮安县关于县址迁移的请示汇报。通过反复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到会36人，绝大多数人都认为潮安县的请示意见和论证材料是客观的，符合实际的，因而会议决定同意潮安县的请示意见并上报省政府。次日，市政府即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迁移我市潮安县人民政府驻地的请示》（潮府报[1992]新20号）。

8月20日，省政府向国务院上报《关于潮安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庵埠镇的请示》。当年9月21日，国家民政部作出《关于广东省潮安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并行文（民行批[1992]107号）给广东省人民政府。该文说：“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潮安县人民政府驻地由枫溪镇迁至庵埠镇。”至此，潮安新县城的选址工作，就全部完成了法定的审批程序。

1993年4月25日，潮安县委、县政府以及大部分县直机关，搬迁至庵埠镇办公。这标志着县城的迁移工作已经完成，也标志着新县城的全面建设拉开了序幕。

2003年9月25日

[附件一]

潮安县县城选址考察报告(要点)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地理学会理事长、国际地理学会副主席吴传钧教授(博士)

中国地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行政区划研究会理事、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陈传康教授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所所长魏心镇教授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蔡学锐高级工程师

应广东省潮安县委、县政府邀请,我们一行三人(蔡学锐高级工程师因事未能前往,但有相应书面意见)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十日,对潮安县县址进行实地考察,广征各方面意见,并利用有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现提出如下考察意见:

一、潮安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县址选址应考虑七个因素,即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用地条件、水源能源、社会基础、城市基础以及对外联系等是非常客观的,而且不带倾向性。

二、县城的选址必须做到:1、优化决策,慎重对待,不能采取折中主义的办法。国内外有不少例子可借鉴,如澳大利亚,选首都时,原两个较发达的城市悉尼、墨尔本都在争取作为首都,结果没办法,选择中间堪培拉,但发展至今只能作为